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23	苍梧物业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会议地点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玉刚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系国内从事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机构之一，为便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开展，继续聘请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河滨巷39号苍梧物业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钱敏，0518-81085095，136451351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